

巩固基础 持续发力 继续做好山东省海洋工作

◎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王守信

“十二五”期间，山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全面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重点，定向发力，全省海洋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预计2015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1.1万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57.1%；水产品总产量930万吨，比“十一五”末增长18.7%；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万元，比“十一五”末增长63.2%。

2015年及“十二五”全省 海洋工作成效显著， 为“十三五”发展奠定 坚实基础

2015年海洋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海上粮仓”建设实现

良好开局。把“海上粮仓”建设作为统筹国家粮食安全和海洋渔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省政府在莱州召开“海上粮仓”建设现场会，系统上下抢抓机遇，全面推进“海上粮仓”重点任务实施。

编制《山东省“海上粮仓”建设规划》，构建“三区三带、一极一网”空间发展框架；设立3.2亿元的“海上粮仓”建设投资基金，启动海洋渔业资源修复等43个重点项目，高起点规划建设10处陆基生态型标准化渔业基地、10处集中连片海洋牧场“生态方”、15处省级休闲海钓示范基地和10处省级休闲渔业公园；创建离岸自然发展、近岸融合发展、陆基标准化发展、内陆生态发展等四种模式，总结推广泽潭、明波、



海益等多个发展模板。全省“海上粮仓”建设起步良好、成效明显，汪洋副总理视察山东省海洋渔业建设时给予充分肯定，并就深耕海洋、建设海洋牧场等做出重要指示。

二是海洋生态保护和预报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省政府同意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召开胶州湾海洋生态综合整治现场会，总结并推广“治湾先治河、治河先截污”的治理模式；组织划定黄

海海洋生态红线,在全国率先建立起全海域的生态红线制度;建成41家海洋环境监测机构,初步形成省、市、县(区)三级海洋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日照市入选海洋领域唯一的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青岛市、烟台市获批成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全省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已达5处。预报减灾机构建设取得突破,省编办正式批复设立“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滨州、烟台两市海洋预报减灾中心获批设立,东营、潍坊预报减灾实现业务化运行,长岛、文登、寿光、沾化等县采取加挂牌子、增加职责等办法开展预报减灾工作,全省海洋预报减灾体系已具雏形。

三是海域综合管理再上新水平。主动服务“蓝黄”两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修改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威海、潍坊等6市海洋功能区划获省政府批复,沿海县(市、区)海洋功能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全省海洋功能区划体系初步建立。日照、烟台2市海洋规划进驻城市规划展览馆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引导优质项目向已批复集中集约用海区内聚集,年内共确权海域面积16.8万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10.8亿元。编制完成省海岸线 and 海岛保护等规划。启动实施“数字海域”工程建设,将国家海域动态监管系统延伸到34个县,实现近岸海域全覆盖立体实时监控。

四是海洋科技和对外合作取得新进展。坚持合众科研、合众



开展对外渔业合作

开展“齐鲁美丽海岸”评选活动



创新,推动科企对接,推行“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社+渔户”发展模式,认定首批16家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全省省部级以上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已达144家。推进青岛、烟台、威海3个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培育明月海藻、中远造船等一批高技术企业。组织开展海洋牧场生态系统构建、黄海冷水团养殖工船、“测水配方”增殖放流等科学试验,全国最大的海上牧场生产平台已下水试运行。在全国率先启动建设“可视、可测、可控”的海洋牧场观测网,选划布设25处观测站,展现“透明海洋牧场”的丰富功能和广阔应用前景。省政府和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平台永久性会址建设。组织参加山东省-南澳州合作发展论坛,签署海洋与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相关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五是依法管海取得新成效。全省举办一系列海洋与渔业依法行政培训班,各级干部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明显增强。为促进涉海渔船规范化管理,省政府颁布施行《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开发渔船身份电子识别系统,全省6.5万艘渔船安装电子身份标识。威海、日照开展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建设渔港视频监管系统,新建36座渔港射频识别基站,覆盖范围明显扩大。组织“护航蓝区建设”执法专项行动,维护海洋开发秩序。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和涉外渔业管理,引导渔民群众依法入渔、合规生产,维护外交大局和渔民利益。

“十二五”海洋工作取得历史性新进展

“十二五”以来的五年,是山东省海洋工作创新发展的五年,系统上下团结一致、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海洋领域

许多工作都取得历史性新进展，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成为拉动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全省海洋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青岛西海岸新区规划先后获国家批复实施，《山东省海洋事业发展规划（2015—2020）》印发实施，促进海洋经济的蓬勃发展。全省海洋生产总值保持年均10%左右高速增长，高于全省经济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18%以上，继续稳居全国第二位。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海洋渔业、海洋盐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电力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海洋资源开发逐步转化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

二是海洋利用方式实现重大转变，为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提供有力保障。树立“集中集约用海”“区域管理”的理念，海域使用管理方式实现重大转变。国家批复8个片区的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省本级确权用海总面积达7434公顷、填海造地4982公顷，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阳核电、青荣城际铁路、日照精品钢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用海保障。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示范取得丰硕成果，2012年以来共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19.31亿元，引导社会投入160亿元，支持实施207个示范项目，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渔业健康养殖等产



青岛港

执法人员进行海上
溢油巡航监视



业快速发展，海洋区域特色产业集聚效应逐渐显现。

三是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成为全省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率先建立全海域生态红线制度、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开展大范围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海洋保护区创建，山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省海洋环境监测站位从535个增加到928个，毗邻海域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占比由89.1%上升至94.3%，国家级和省级海洋保护区增加到32处。海洋预报减灾意识深入人心，初步建立起预报减灾体系基本框架。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构筑坚实的蓝色屏障。

四是海洋科技实现创新突破，为“海上粮仓”建设和海洋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围绕发挥科技优势，努力构筑多层次的科技创新平台，全省已建成省部级以上海洋与渔业重点实验室68个，中俄海洋生物联合实验室等海洋渔业合作平台10个，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遗传育种中心70余

处。农业部产业技术体系、省农业良种工程等项目相继实施，一批国家重大海洋与渔业“973”“863”计划项目研究取得新突破。山东省池塘微孔高效增氧技术、中草药替代抗生素防治鱼病技术、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黄河三角洲刺参池塘生态养殖技术等广泛应用于海洋渔业生产。“十二五”以来全省共取得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500多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00多项，全省海洋科技贡献率提高到60%。

五是海洋法治水平不断提高，执法队伍成为山东省海上重要管理力量。在全国率先实施海洋督察制度，海洋与渔业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渔船管理、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渔政海监船检港监四支队伍实现优化整合，建立综合执法模式，执法经费列入省财政盘子，解决长期以来以费养政、

靠罚款运转问题。海洋渔业安全监管力度逐年加大,五年共救助渔船 607 艘、渔民 2194 人,挽回经济损失 1.65 亿元。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与海洋综合管理加速融合,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有力提高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是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异彩纷呈,营造人人热爱海洋、保护海洋的良好氛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5.12 海洋防灾减灾日”等活动通过公益广告、书画摄影比赛等形式不断推陈出新,各地海洋主管部门负责人发表署名文章展示海洋成就,宣传报道影响广泛,青岛海洋节、崂山岛海洋旅游节等各类地方海洋节庆活动特色鲜明。我国首套体系完整的小学海洋教育教材《海洋教育》在青岛首发,青岛市首批海洋教育实验学校授牌,青岛、日照 2 市编印海洋教材并免费发放给中小学生使用,

山东省海洋教育走在全国前列。目前全省已建立青岛水族馆、日照市水产研究所、昌乐二中等多处全国海洋意识教育基地。编撰完成《中国海洋文化丛书山东卷》。

“十三五”海洋发展目标和思路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十三五”时期,山东海洋工作将全面贯彻落实这五大发展理念,在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上下功夫,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构建海洋经济“升级版”。

立足“十三五”,山东海洋工作的基本思路 and 目标是:围绕加快转变海洋与渔业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实现稳增长、护生态、保安全、促增收“四个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落实增强海洋与渔业走在前列新动力、构筑

现代海洋与渔业产业新格局、丰富海洋与渔业新内涵、再创海洋与渔业外向型经济新优势、展现渔业强渔民富渔区美新形象“五项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以上,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20%;全省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000 万吨,蛋白质当量相当于 400 亿斤粮食;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围填海利用率 100%;海洋保护区面积达到管辖海域面积的 11% 以上,近岸海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确保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渔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

2016 年山东海洋重点工作

2016 年山东海洋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山东省部署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为引领,以建设“海上粮仓”和海洋生态文明为重点,科学利用海洋资源,加快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推进依法治海,巩固全省海洋发展好形势,为“十三五”海洋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海上粮仓”建设。2016 年是“海上粮仓”建设的深化落实年,要着力在抓精、抓细、抓准、抓透上下功夫。尽快争取省政府印出台《山东省





海洋宣传日活动

“海上粮仓”建设规划》，利用好“海上粮仓”建设投资基金，组织实施14项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和10项支撑保障重点工程。启动“海上粮仓”建设重点项目认定工作，成熟一个认定一个，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列入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新增项目的总结、示范和宣传，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大力推进集中集约用海。会同省发改委制定好“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海洋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严格实施区划规划，严格项目用海审批，启动全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推动海洋规划进馆工作，争取年内市级规划全部进馆。大力推进集中集约用海，建设好各类海洋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青岛、烟台、威海海洋高技术产业和潍坊海洋高端产业“四大基地”。实施差别化围填海计划指标供给政策，重点安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

会公益项目用海。加快“数字海域”工程建设，构建全海域海岛监视监测体系。加强海岛管理和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开展领海基点保护和“美丽海岛”评选。

三是提高海洋生态保护和预报减灾水平。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海洋生态文明建

设的意见》和《全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8573”行动，推进浅海海底森林营造、蓝色海湾治理、重要河口邻近海域生境修复、黄金岸线恢复、潮间带湿地绿色屏障构建，在沿海七市开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和海洋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海洋保护区分类管理，重点修复整治红线区区域生态，推进近岸海域、陆域和流域环境协同综合整治。支持和指导5个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日照市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10个省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创新建设示范引领。推进海洋环境监测机构的分级管理，实现监测数据共享服务。开展海洋工程环评监督专项检查，探索开发全省海洋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尽快组建山东省海洋预报减灾中心，推进海洋预报减灾体系项目建设，争取年底实现省、市和试点县海洋预报减灾业务化运行。对新增的威海中心渔港、石岛渔港、蓬莱渔港、日照中心渔港重点开展海洋预报保障。

四是全面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大力实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重点在海洋生物、海洋仪器装备、智能信息化、海水淡化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创新。支持国家浅海海上综合试验场、海洋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等平台建设，对已认定的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予以重点支持，组织认定20家协同创新中心。深入推进“海洋牧场生态系统构建”“黄海冷水团养殖工船”等试验，为“海上粮仓”建设提供新的重大实用技术成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渔业走出去，海洋请进来”工程。跟进落实《山东—南澳海洋与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推进海洋生物等领域国际合作。组织实施《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规划（2015—2020年）》，推动合作平台总部建设，筹建海洋合作交流中心，建设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和先导区。

五是推进海洋法治管理。制定出台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海洋和法治渔业的决定》，加快推进海洋生态补偿等方面的立法进程，开展海洋重大政策落实和专项法制督察。协调司法机关和法制机构，制定出台完善两法衔接的条件、程序规定，拓展行政强制执行途径，解决调查取证难、执行难等问题。创新海上涉外渔业综合管理机制，建立省、市、县统一的渔船动态监控中心，严格落实涉韩海洋渔船入渔管理办法。